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75號

聲 請 人 泰豐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 李正之

代 理 人 溫馨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965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12月7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1575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	仟股	1	1000
2	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	仟股	1	1000
3	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	仟股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			
4	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 有限公司	99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142